

填报说明

一、申请产品信息

1、产品名称

标准命名：地域名称(原则上以县域为单位)+产品名称(例：灵宝苹果)。

扩展命名：地域名称(原则上以县域为单位)+品种名称+产品名称(例：德化刺葡萄)。

注意：申报的产品名称中不得添加企业名称、合作社名称和商标名称等，以及类似土鸡、笨鸡、有机等字样。

2、产业类别

种植业/畜牧业/渔业。

3、产品类别

产业类别下的细分类别(如“果品类-苹果”)。

4、品种名称

填写产品相应品种(如“爱媛38号”)，初加工产品应填写原料品种。

5、收获(出栏、捕捞等)时间

指产品的收获期，可精确到月(例如“1月”)，也可填写范围值(例如“1-2月”或“全年”)。

6、地理标志产品

如选择“是”，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地理标志产品证书。

7、初加工农产品加工流程图：须上传加工流程图，初加工农产品适用。

8、主要产地

按照省、市、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填写完整，如果所含村名超过 10 个，须描述至乡镇一级+共计 xx 个乡镇，xx 个村。

注意：主要产地分布须具备一定代表性，只局限于单个行政村的不能申报。

9、生产历史

指从有记载以来的累计生产时间，生产历史至少 5 年及以上。

10、生产规模

按照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管理办法》中“最小生产规模”要求把握。

11、年商品量

申报区域内商品的总年产量。

12、产品外在特征

可参考鉴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综合描述,检测的指标值不在此处体现。

13、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

从鉴定报告中选择 3-5 项具有代表性的营养品质指标进行展示，可参考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（**类）》选择合适的指标。

14、产地环境优势

主要描述产地环境（如海拔、经纬度、水质、土壤、气温、光照等）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因素。有些产品生产（养殖）方式特殊，对产品品质有较大影响，可以进行描述。对产品品质特征没

有直接影响的因素（如经济、交通等）不需要描述。

15、产业升级推进措施及品牌创建情况

主要描述当地推出的与该区域品牌相关的产业政策、品牌创建与推广措施等，禁止体现公司名称和商标名称。不得只介绍某个公司名称、商标，应围绕整体产业进行介绍。

16、申请产品特性特点图片

产品不同生长期、生产环境、产品包装标识、最终产品（如：果品切面图、茶叶冲泡形态图等）等 3-5 张图片，提供的产品图片须与产品外在特征描述相符。

17、申请产品获取的奖项、补充说明等文件

区域品牌所获得的奖项或其他证明性文件，禁止上传企业相关图片。

二、申请单位信息

1、应为经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县（市）级名特优新农产品（优质农产品）工作机构（单位）。

2、联系人应填写负责填报的工作人员。

3、通讯地址应填写申报单位收取证书的详细地址。

三、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情况

1、生产单位

推荐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数量至少 2 家，最多 10 家。

2、法人代表

须与单位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。

3、注册资金

须与单位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。

4、注册商标

按实际情况勾选填写，如勾选“有”则须上传商标证明图片作为附件。

5、主要品种

该生产单位主要种养殖的品种，须为申请产品信息中的品种名称。

6、生产规模

所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规模之和不得超过总生产规模，且占总生产规模比重不低于 50%。

7、商品总量

所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的商品总量之和不得超过产品年商品量。

8、农产品追溯、承诺达标及质量认证等合规性情况

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对应栏目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证明性材料。

9、与申请产品相关获奖情况

不应超过 3 项。应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获奖名称、获奖时间、奖项等级、奖项核发机构等信息，并上传证明材料。

10、营业执照

营业执照名称应与“生产单位名称”一致，经营范围应包含与申请产品相关的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等相关业务。

四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

1、封面

产品名称：须与申请表中产品名称一致。

申请单位名称：须与申请表中申请单位名称一致。

评价鉴定机构名称：须与评价鉴定机构专用章一致。

2、样品名称

样品名称应与申请表中产品名称一致。

3、样品状态和样品图片

按产品实际情况填写，保证真实有效。须上传与外观描述一致的图片。

4、收样日期和规格重量

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5、样品品种

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6、申请单位

须与申请表中申请单位名称一致。

7、样品外在特征描述

产品外在特征即通过人的感觉器官（视觉、味觉、听觉、嗅觉、触觉等）能够感知、感受到的产品的色、香、味、形等特殊品质及风味特征。

8、评价鉴定依据

须优先选择国标、行标等公开发布的标准，如无相关标准，方可采用其他经典权威文献作为补充参照材料。

9、评价鉴定项目

须包含“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指标”。

10、所用主要仪器设备

在产品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实验仪器设备。

11、实验环境条件控制情况

须确定是否符合实验条件。

12、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指标

须从“评价鉴定项目”中选取能体现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的指标。

13、测定值及参照值

主要指标的测定值须优于参照值 10%以上。

14、单项结论

可填写“大于”“小于”“优于”或“符合”。

15、综合评价意见（对申请产品独特品质特征提出明确具体意见）

应对该产品做出“优于”“符合”等明确结论，包括产地环境、外在特征、五官感受以及评价鉴定指标等，且均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。

16、负责人、审核人、评价鉴定人员

负责人、审核人、评价鉴定人员不得重复，评价鉴定人员不低于两人。